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原有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础上，增加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额度，公司董事会决定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概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投资品种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3. 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 实施方式

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 投资风险

(1) 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规模大、信誉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审部将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

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

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核查认为:公司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事项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长江保荐对森霸股份本次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事项无异议。

5、本次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备查文件

- 1、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